定性指標 — 5-3 溫室氣體管理制度

鼓勵企業逐步執行工廠碳管理, 共同實現淨零未來:

- ✓ 執行減碳碳足跡認證
- ✓ 具體提出減碳路徑圖
- ✓ 加入國際氣候相關倡議
- ✓ 對外揭露減碳績效



評分 面向	評分項目	配分				
策略	5-3-1 提出 工廠溫室氣體 減量目標 與期程	1.0				
	5-3-2 提出 產品碳足跡 減量目標 與期程	1.0				
作法	5-3-3 執行組織型 溫室氣體盤查及内部查證 (ISO 14064-1)					
	5-3-4 執行產品 碳足跡 盤查(ISO 14067) 5-3-5 導入工廠 能源管理 系統(ISO 50001)					
						5-3-6 取得環境部碳足跡/減碳足跡認證
	5-3-7 推行工廠內溫室氣體減量措施					
	績效	5-3-8 提出 淨零承諾 或淨零排放目標及對應減碳路徑圖				
5-3-9 加入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或國內聯盟組織,如 SBTi、 RE100、EV100等						
5-3-10 對外揭露年度減碳績效						
	總分	5.0				

定性指標 — 5-4 職場友善及平等

經濟部產發署 綠色工廠標章認證

,新增「職場友善及平等| 評核

指標, 並參考國際公約精神, 相關單位職 場性別平等認證內涵以及獲證標竿工廠(如 璨揚企業)之推動作法,設計評分項目,引 導產業重視與落實性別主流化。





評分 面向						
策略	5-4-1 高層支持人權並納入公司政策中					
	5-4-2 提出 性別平等、反歧視 及 強迫勞動 相關促進策略					
	5-4-3 提供與 促進工作/生活平衡 相關措施					
	5-4-4 建立 身障人士 平等友善的工作環境					
作法	5-4-5 訂有職場安全之性平友善措施					
	5-4-6 提供 友善孕育環境 及福利措施					
	5-4-7 提供各項溝通管道,能即時回應勞工建議與需求, 以降低勞資糾紛案件發生率					
績效	5-4-8 工廠定期提出相關職場友善作為	0.8				
	5-4-9 獲得有關單位人權相關表揚或獎項					
	總分	4.0				

推動案例

引導企業主動揭露性別平等資訊

1

女性權益

- 女性主管佔比
- 各層級員工薪資,男女性之比例

2

制度落實

- 員工制度、福利不歧視
- 超額聘用身心障礙者, 適材適用

3

健康保護與福利

- 母性健康保護
- 育嬰假

鼓勵育嬰留停,協助融入職務

年度									
性別/合計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	合計
符合育嬰留停申請資格人數A	7	5	12	12	8	20	5	9	14
當年度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人數B	0	1	1	0	1	1	1	4	5
當年度育嬰留停應復職人數C	0	4	4	0	1	1	0	2	2
當年度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數D	0	3	3	0	1	1	0	1	1
前一年度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數E	0	2	2	0	3	3	0	1	1
前一年度育嬰留停復職後持續工作一年人數F	0	2	2	0	3	3	0	0	0
當年度育嬰留停復職率%(D/C)	-	75	75	0	100	100	0	50	50
當年度育嬰留停留任率%(F/E)	-	100	100	0	100	100	0	0	0

揭露女性擔任管理職務的比例

				X	人數
					0
	男性	30-50 歲	9	9	8
主管人員		51 歲以上	4	3	4
土官人貝	女性	30 歲以下	0	0	0
		30-50 歳	4	4	5
		51 歲以上	1	1	1
主管人員總計			18	17	18
	男性	30 歲以下	21	17	14
		30-50 歳	64	61	62
非主管理人員		51 歲以上	3	7	3
非主官理人員	女性	30 歲以下	32	23	18
		30-50 歲	141	126	116
		51 歲以上	6	9	10
	非主管理人員總計		267	243	223
	正職人員總計		285	260	241

揭露多元人材、身障者聘用

			Ŧ	2020 年	2021年
項目/证別		士 剛4	(人数)	(人數)	(人數)
	男性	30 歲以下	6	16	22
		30-50 歲	23	27	31
岡 敞 儿 島 丁		51 歲以上	2	2	3
國際化員工	女性	30 歲以下	0	0	0
		30-50 歲	0	0	0
		51 歲以上	0	0	0
	男性	30 歲以下	0	0	1
		30-50 歲	0	0	2
身心障礙		51 歲以上	3	3	3
为心悍城	女性	30 歲以下	0	0	0
		30-50 歲	0	0	0
		51 歲以上	0	0	0

推動案例



製程 投資人專區 企業永續經營 建案實績 人才招募

人權政策

沛波恪守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·依循《國際人權法典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-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》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·並採取與《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》一致的行動·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、契約及臨時人員、實習生等。

我們按照以下的執行方







